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宋祥誌

000000000000000000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0號0樓之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72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宋祥誌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暨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娃娃機店」，更正為「熊嗨星樂園經營之夾娃娃機店」；第4行「由店長楊修毓管領」，更正為「由領班主管林沐豐所管領」；同欄二「案經楊修毓訴由」，更正為「案經熊嗨星樂園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板橋店訴由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「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」，更正為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據各2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企圖不勞而獲，而為本案竊行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、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，已因全部領回而有所減輕（見偵卷第25、31頁贓物領據），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種類、價值高低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
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文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7268號

被　　告　宋祥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宋祥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4月10日12時55分、13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
0段000號之娃娃機店內，乘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陳列架上由店長楊修毓管領之商品展示盒1個、可口可樂1罐（價值共約新臺幣12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旋即逃逸。

二、案經楊修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宋祥誌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沐豐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在卷可稽，堪認被告自白應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揭各犯行，係在密接之時間、地點而為，犯罪手段相同，且係觸犯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，顯係基於接續反覆實施之犯意而為，為接續犯，應論以一罪。又被告如事實欄所載之竊盜犯行，其犯罪所得為竊得物品，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昶　彣